**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本项目最高限价500元/吨。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服务清单。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按比选人需求进行。

提货地点：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1. 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20年2月3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联 系 人： 林先生 (商务) 电话：13600852194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1.2、服务内容：

1.2.1、2020年1月-2020年12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委托参选人进行合法处置。

1.2.2、参选人需对我司进行实地勘察，根据我司一般固废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处置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需注明具备一般固废处置或类似描述，能提供相关一般固废处置场所供我司实地考察，提供相关处置场所的环评及验收材料。**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

6.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20年2月3日17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8、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6时0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办公楼四楼商务室比选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0591-86552258，也可以直接邮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若要邮寄，请提前寄出。）。参选文件邮件包装外层应用油性笔写清投标项目、联系人（参选人）及电话，若未标记致收件人员无法正常辨别、接收投标件的，按废标处理。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7年—2019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提供我司固废的处置方案及处置场所，并提供相关处置场所的环评及验收材料。**

④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⑥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资质文件；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 **评选规则：**

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规则执行：

（一）按照比选文件的评选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参选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参选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三）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人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参选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四）对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要求该参选人在评选结束前予以补正；

（五）对评选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选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六)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没收其参选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二)**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选之前，评选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参选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是指参选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比选人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选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选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4）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5）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6）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参选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参选人所报参选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10）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参选条款。

**三、详细评审：**

1.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本项目评选时，原则以合理报价最低者定为中选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00元/吨；**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本项目评审采用合理最低价评选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排序在前三名的参选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以上评选价格方法排序相同，则由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比选人将做比选会议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结果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协议书》（详见附件）、《承诺函》（详见附件）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价格：

 1.1乙方协助甲方处置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

二、处置方式及期限：

 1、合同期限为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

 2、合同期限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处置，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处置量通知乙方。

三、结算、交付方式：

 1、乙方根据每月一般固废处置数量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2、甲方核对数据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造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甲方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电话、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

 3、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甲方人员开具过磅单，实际交付数量以

甲乙双方人员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过磅单由乙方人员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2、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3、乙方提货原则上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因生产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在夜间提货的，乙方应满足生产要求。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七、违规、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运输一般固废，前一天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电话、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如乙方第二天车辆未能满足甲方通知需求，则视为违规。违规对于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给予每次每次壹千元（￥1000元）的罚款（从乙方的一般固废处置费中扣除）。

 （二）、从安全管理的原则出发，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运输一般固废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三）、乙方运输车拨洒的一般固废须及时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影响甲方文明生产的每次罚款伍百元（￥500元）（从乙方的一般固废处置费中扣除），并及时清扫干净。

 （四）、违约处理：乙方造成违约，对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比选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洪晓云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间: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35001002406052517017 | 帐 号：  |
|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 地 址： |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报价：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处置贵公司一般固废。

1.2、项目报价为含 %增值税；

二、税率说明：

2.1、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价格根据税率相应调整。

是否愿意作为备选单位：（ ）作为备选单位。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盐泥、废石膏、芒硝等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